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执法〔2022〕7号

关于依法调查处理湖北省中古博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4日晚，对你县湖北省中古博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生产车间门口有柴油味道，生产车间北边储罐区有恶臭味道。经查，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环境问题（详见附件），请你局：

一、责令该公司锂电负极石墨化炉绝缘炭微球技术改造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不得恢复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督促整改到位。对轻微环境问题，要下达书面督办通知，加强帮

扶指导，督促立行立改。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严肃查处。对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适用条件的，要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的具体要求，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引导当事人签订守法承诺，及时改正。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按程序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对责令停止建设、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要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对该公司存在的生产设备有压力容器、原材料及副产品易燃易爆、储油罐未安装呼吸阀等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移交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四、接到本通知3日内指定执法人员与我局执法支队交接案件有关材料。

五、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和企业的整改情况，并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将查处及整改结果报送我局（联系人：李晴、郑静，电话：3328739）。

附件：现场检查情况



附件

现场检查情况

排污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湖北省中古博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备案的锂电负极石墨化炉绝缘炭微球技术改造项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1-421321-04-02-165822）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擅自开工建设，已建成 4 条锂电负极石墨化炉绝缘炭微球产品生产线（共 4 台裂解炉及其他附属设备）； 2. 该公司锂电负极石墨化炉绝缘炭微球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的 4 条锂电负极石墨化炉绝缘炭微球产品生产线，4 台裂解炉使用燃油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加热，产生的废气未采取污染治理措施，从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